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透過公開競投，以代價總額為人民幣 81,120,000 元，取得位於其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一號廠房以西的三幅土地(「該等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宗地土地面積達 237,855 平方米，為滕州東方擴大生產量，作廠房之用。惟基於鋼簾線市場的變動及策略性檢討擴充計劃後，滕州東方自購入起，未有利用該等土地及尚未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下旬，滕州東方收到滕州市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就該等正值閒置的土地發出的解除《國有建設用地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通知書(「解除通知書」)。若施行解除通知書，滕州東方須歸還該等土地，並放棄附加於該等土地的使用權。其後本公司及滕州東方管理層(「管理層」)與滕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市政府等滕州政府機構磋商，旨在達成共識，令滕州東方繼續使用該等土地，進行建設計劃，逐步邁向取得土地使用權証。隨後，管理層同意進行，並確實已進行取得土地使用權証的程序，以免施行解除通知書。

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証以便落實建設計劃的過程中，滕州東方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初獲國土資源局通知，要求就該等土地支付土地補償款、徵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補償金(「補償款項」)、土地契稅及耕地佔用稅等。按現時的資料，估算補償款項及該等稅項約為人民幣 33,300,000 元。該等支出將無疑對本集團現時的現金流及就完成取得土地使用權証的總投資成本造成壓力。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正尋求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尋求豁免補償款項、土地契稅及耕地佔用稅等(「該解決方案」)。管理層與國土資源局及/或相關的滕州市政府機構的磋商仍在進行中。由於正值農曆新年的來臨，管理層仍有待與相關官員洽商。倘若滕州東方未能取得該解決方案，滕州東方可能考慮放棄該等土地(「潛在棄購」)及放棄相關的土地使用權(「潛在棄權」)。倘若磋商有任何結果或最新的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另行刊發公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 60,623,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72,523,000 元。鑒於潛在棄購及潛在棄權，本公司擬為此作出相關的撥備及估算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由於潛在棄購及潛在棄權可能或未必進行，故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